

CB(1)531/10-11(02)

2010年11月22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旅遊業議會的運作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主席葉慶寧發言稿

檢討 TIC 現時運作須從 TIC 成立的目的和宗旨去討論，一直以來，TIC 的營運經費都是從外遊旅行團的印花徵費去支付，同時亦透過徵費收取了逾 5 億元撥入賠償基金戶口去保障消費者權益，眾所周知，此舉根據當時政府要求業界成立 TIC 的目的及目標亦已完全達到要求。

旅遊業是一個服務性行業，經營不易，過往業界非常自律和合作，而業界一直對作為我們龍頭商會的 TIC，抱有期望，希望能在政策支持下協助發展，保障及爭取業界的權益，配合大家的經驗和努力去為社會作出貢獻，但事與願違，例如：處理航空公司取消佣金和縮短信貸期，協助業界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等問題上都一籌莫展，無功而還，但在監管上則漠視會員之經營情況，不論違規個案是蓄意或無心之失一律重罰會員，年中制定的指引更不可勝數，監管之嚴乃全港各行業中之罕見，事實上業界內絕大部份同業皆敬業樂業，奉公守法，業內人士對自己行業的經營情況皆瞭如指掌，這也正是雙重監管的優點，如果由政府或業外人士全權監管業界，其弊大於利，因為要了解業內的真正狀況是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去充份了解實情後才能解決問題，但在現有架構未能對症下藥，因為要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又要照顧業界的利益，這必須有極高智慧和影響力的資深者才可能做得到，眾所周知，每個企業、團體都需要由人去管理和執行，本會認為 TIC 的架構仍有改善空間，面對社會和業界的訴求，建立一個有公信力的議會是刻不容緩，故此議會主席必須由全體會員以一公司一票選出或由政府委任一位直選理事擔任，向所有會員負責，其架構必須精簡，公平公正，目標清晰，用心實踐，否則矛盾和爭拗不斷，破壞業界和社會的和諧，實非社會和業界之福。

補充資料

最近，坊間有部份社會人士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旅行社，本會認為部份社會人士指責政府未能有效監管旅遊業，其批評是不公平的，因為每次當發生了一些有關旅遊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真是假，馬上向政府發炮攻擊，查實政府在 TIC 成立初期委任 2 名業外人士進入 TIC 理事會至今已增加至 12 位業外精英或知名人士成為理事會成員，証明了政府亦希望能透過他們的專業去解決業界內的問題，理事會現有 17 位業界代表，其中 8 位由會員直選產生，加上 12 位業外理事連同 1 位政府代表和正副總幹事和秘書，每次開會人數可多達 33 人，每次開會若每人發言 5 分鐘，已需要 3 小時，若再研究、討論，更需多花 2 小時，理事會內，全是身居要職人士，故每次開會花上數小時，另加上附設 18 個委員會，查實他們所付出的時間很多，但成效仍被部份社會人士和傳媒所質疑，故此業界普遍對現在理事會架構有保留，應該作出檢討和改善。